

桃園市第十八屆「桃青文學獎」徵文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鼓勵桃園市青年學生寫作風氣，發表優質文學作品，提升校園文藝創作水準，發掘寫作創作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青年月刊社
- 四、題材：不拘，但以表達青少年心聲及提振社會風氣、反映時代環境者為主。
- 五、對象：桃園市各中等學校之在校學生。
- 六、比賽分組及類別：分國中及高中（職）兩組，新詩、短文兩類。
- 七、獎勵：得獎項次皆頒發獎狀，惟獎金限以最高名次之一篇作品為主。
首獎／每組各 1 名(獎金 3,000 元；獎狀 1 張)
優勝／每組各 10 名(獎金 800 元；獎狀 1 張)

凡參賽者均發佳作獎狀乙紙。

- 八、件數：個人參賽可同時參加新詩、短文兩類別，但各類別件數以一件為限。

組別	類別	字數
國中組	新詩類	以 10-20 行以內
	短文類	2500 字以內

組別	類別	字數
高中(職)組	新詩類	以 10-20 行以內
	短文類	2500 字以內

- 九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擔任評審。
- (二)評選得獎名單除公告於本會網站、桃園青年粉絲專頁(FB)以及桃園青年月刊外，將另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各得獎者。

- 十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參加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採直式橫書書寫，標楷體 14 號字、單行間距 word 並須以現行通用中文標點符號，作品以 A4 大小紙張直式輸出，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、裝訂。
- (二)作品題目，一律見於作品第一頁最前端，不得另紙印製。
- (二)參加比賽者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，請詳填比賽報名表（格式如附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受理，請詳填），浮貼於作品反面右上角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桃青文學獎」字樣及徵選「類別」，否則視同一般稿件處理。
- (三)參賽作品，不管得獎與否恕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四)參賽之作品需是未曾在國內外任何刊物(含校刊)發表過之個人創作,不得抄襲或代筆,否則一經檢舉查獲者即取消資格,得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(五)得獎作品得於桃園青年期刊上刊登,刊登時將不再另付稿酬,本刊並擁有版權。

十一、活動公告網站及報名表單下載來源請至：

(一)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網站(<http://tyntc.cyc.org.tw/>)。

(二)『救國團桃園市團委會』、『桃園青年』粉絲專頁(臉書)。



十二收件、揭曉、頒獎

(一)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3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且收件截止後稿件恕不予變更)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7號。

(三)揭曉日期：110年3月中(函發各校得獎人並於青年節慶祝大會中頒獎表揚之,至於得獎作品擇優刊登於「桃園青年」期刊4~5月份中)

(四)頒獎日期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,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個人資料,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生日、電話、e-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。

(二)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,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,取消其得獎資格,損害第三人權利者,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,主辦單位得以追償其法律責任。

(三)參與者皆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,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
十四、比賽活動洽詢電話：03-3332153分機23查詢呂小姐。

十三、本比賽辦法如遇未盡事宜,以主辦單位修正後重新公告之內容為準,並公告於活動網站。。